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市天牛山物流有限公司、巴雪松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与被告沈阳市天牛山物流有限公司、巴雪 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 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 期满后第三日9时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四审判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